

证券代码：300152

证券简称：*ST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终局决定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
3、涉案标的：向申请人返还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编号：3203012008CR0023）中125,166.7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；支付申请人开工违约金22,975,212.94元（违约金暂计算至2025年4月23日）；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2025年6月3日收到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的仲裁申请书，其主要仲裁请求为公司向申请人返还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编号：3203012008CR0023）中125,166.7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，支付申请人开工违约金22,975,212.94元（违约金暂计算至2025年4月23日），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徐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（2025）徐仲决字第163号《决定书》，《决定书》的终局决定如下：

“综上，本案不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，不属于本会可以依法受理的事项。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三条、《徐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驳回申请人（反请求被申请人）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仲裁申请；

二、驳回被申请人(反请求申请人)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反请求申请;

三、本案本请求仲裁费用353618元(申请人已预交),由申请人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;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1200元(被申请人已预交),由被申请人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本决定为终局决定,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依据徐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(2025)徐仲决字第163号《决定书》承担仲裁费用1200元,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,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仲裁决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